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鸿博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7 号），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50 万股。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982,14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3,599,980.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62,449,998.6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33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 762,449,998.66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 投资品种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购买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募集资金使用完为止。

（四）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

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其股东利益。

六、履行程序

2016年0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保障投资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定，国金证券查阅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鸿博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鸿
李 鸿

苏锡宝
苏锡宝



2016 年 8 月 25 日